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应诉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人
- 涉案的金额：500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相关诉讼案件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收到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吉 05 民初 76 号应诉通知书。现将案件基本情况及应诉通知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 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6 日，收到南京市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起诉本公司已立案信息，要求本公司履行代位清偿义务，向其支付 5,000 万元，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

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收到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吉 05 民初 76 号应诉通知书。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南京华讯

被告：本公司

被告：尹兵

被告：高杰

第三人：江苏翰迅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翰迅”）

（二）案件基本情况

1.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本公司向原告履行代位清偿义务，向原告支付 5000 万元（暂定金额，后续视情况追加）。

(2) 判令被告尹兵与被告高杰对被告本公司的上述代位清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判令由三被告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 原告诉讼请求理由

原告称：因其与第三人江苏翰迅因双方之间购销行为解除，以及转移对案外人江苏华脉云网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云网”）享有的 3000 万元债权，形成了原告对江苏翰迅 2.35 亿元债权。

原告称：2019 年 11 月 13 日，双方签订《债权转让合同》。2019 年 12 月 26 日，双方和案外人华脉云网共同签订《采购合同解除协议暨债权转让款履行协议》。根据以上协议，江苏翰迅将其对通葡的 23,585 万元债权，转让给原告用于抵销所欠原告的债务。2020 年 4 月 9 日，原告和江苏翰迅共同向被告通葡发出《关于撤销债权转让通知书的联合告知函》，上述债权转让撤销。原告因此认为对江苏翰迅享有的到期债权 2.35 亿元（本金）。

原告称：第三人江苏翰迅曾于 2020 年 3 月向被告通葡等提起诉讼追讨欠款，但又于 2021 年 3 月撤回起诉，第三人江苏翰迅的行为与未起诉无异，已构成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民法典》第 535 条规定：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到期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以自己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原告对第三人江苏翰迅享有 2.35 亿元的到期债权，第三人江苏翰迅至今没有偿还。第三人江苏翰迅对通葡享有到期债权，但怠于履行到期债权，影响了原告到期债权的实现，原告为维护自己的权益，有权提起代位诉讼。

二、原告所称江苏翰迅享有对公司相关债权的情况

原告所称江苏翰迅享有对公司相关债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兵个人对江苏翰迅的债务，公司曾经存在违规对上述债务的违规担保。公司在 2020 年 8 月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详情请见《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临 2020-33）、《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

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回复公告》（临 2020-35））。

目前，公司及相关方已经与江苏翰迅达成和解，且已经生效。公司不存在对江苏翰迅的债权承担相关担保、还款责任。公司已经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 01 民初 588 号之（二），法院准许原告翰迅撤诉。（详情请见《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及控制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回复公告》（临 2021-029）、《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 2021-020））。

三、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相关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目前，公司及相关方已经与江苏翰迅达成和解，且已经生效。公司不存在对江苏翰迅的债权承担相关担保、还款责任。公司预计南京华讯的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采取包括聘请律师在内的措施积极应对，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报备文件

（一）起诉状

（二）诉讼应诉通知书